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。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中预计：201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10%至 30%；2015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7,787.02 万元至 32,839.21 万元。

3、修正后的预计业绩：

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

单位：万元(人民币)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 15%—45% 盈利：29,050.07—36,628.35	盈利：25,260.93

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公司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业绩修正主要是由于公司发展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，并取得较预期好的经营业绩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三季度为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。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